

論析「謀」在用兵思維中的功能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生 胡敏遠

提 要

- 一、野略用兵是「創機與造勢」的發揮，此種作為在於發揮人對各種現象的觀察與運用，才能匠心獨運地表現在戰略思維上。
- 二、謀略是在敵我對抗中，相互撞擊所出現的產物，所謂的對抗是指能思維的活人，彼此正進行一場激烈的鬥智與鬥力的行為。
- 三、謀略思維的特性；是一種戰略文化、為一種精神、意志的成分、是一種「認識」的旨趣，屬於不斷的建構過程。
- 四、野略用兵中謀的運用要領包括：(一)時、空因素的利用；(二)理性抉擇；(三)掌握關鍵因素；(四)保持彈性；(五)超越框架性的思維。
- 五、欲發揮「創機」與「造勢」的能力，必須將主體的認知能力與客觀環境的實踐，置入到辯證性的發展場域，才是謀略真正的展現。

關鍵字：謀略、戰略思維、戰略文化、野戰戰略、創機造勢

壹、前 言

野戰戰略(以下簡稱野略)為軍事戰略中的用兵思想，軍事戰略的思想是創機與造勢的發揮，亦是一種「謀略」的行為。此種「謀」的作法，不僅是人類與生俱來的潛能，更屬於一種自然的現象（人屬於自然的一部分），而且是「人」^{註一}潛能的發揮；是需要發揮人對各種現象的觀察與運用，才能匠心獨運地創造出高深莫測的作品。不可否認，人類在進行此種謀略活動時，是以競爭者為目標，其所展現出的活力，是結合

科學與智慧、精神與意志的總體表現，才能在與對手競爭中，取得有利的位置，贏得勝利。事實上，軍事中的「謀略」行為較一般的謀略作為更難發揮，因為戰爭是一種生死對抗的爭鬥行為，敵我雙方都想在戰場上避實擊虛，掌握先制，這種活力的競賽，往往依靠人的自覺能動性與潛能的發揮，同時它更高於物質力量的展現。

然而，在軍事或用兵的領域中，許多軍事指揮者，都會將「看破好機」或「創機造勢」視為一種藝術化。誠如《孫子兵法》所謂：「人皆知我勝之

註一 本文所指的「人」並非完全指著單獨個體的自然人，他包括了可以共同發揮智慧、力量與群體意志的集體組織。換言之，如何讓「人」在組織中發揮潛能之群體決策的功能；例如：運用委員會或參謀研究制度，以創造出集體的力量均屬於發揮「人」的潛在力量。

形，而莫知我制勝之形。」(兵勢篇)又說：「故形兵之極，至於無形，……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謂之『神』」(虛實篇)。這些說法都是將戰場上的謀略行為視為一種無法以凡人智慧加以理解的，反之必須具有天才型的指揮者才具有創機與造勢的能力。如此一來，謀略的思維與謀略的計畫作為都因而變得極為神祕，甚至無法以科學方式來理解。

鑑於此，本文試著(假設)將「謀」當成是一項可以理解或詮釋型的科學知識；研究兵學者須遵循著合理可行的思維邏輯(但不一定是固定形式或教條式的模式)，那麼「謀」就會成為我們思考戰略問題的邏輯結構，而不再是一項帶有神祕面紗或無法理解的思維活動。隨著上述的假設，本文主要探討及論證下列命題。首先，定義「謀」在用兵活動中真正意涵為何？其次，研析組成用兵謀略的重要因素為何？這些因素又對兵學知識的積累有何影響。再次，運用野略用兵中的「謀略」。最後，對「創機」與「造勢」的用兵精髓提出說明，以期「謀」能成為兵學研究者的一項具體思維活動，此乃本文研究的目的。

貳、「謀」的概念及其特性

就社會科學領域言，概念是研究任何問題邏輯的起點，而概念又是以對象的本質為內容的思想。經驗性科學的概念或理論觀點，只是研究者用來了解、

解釋與組織、檢驗、觀察的一種概念工具而已，在人類腦海之外，它是不具有任何具實性(concreteness)^{註二}。惟任何理論均應具備內在的邏輯性與外在實證性^{註三}。因此，欲了解謀略為何意涵，必須先對「謀」有所界定。

一、「謀」的定義

謀，即是運籌、計畫作戰行動的階段。它是由知過渡到行的重要階段。所以古人說：「伐敵制勝，貴先有謀。謀定事舉，敵無不克。」由此可知，謀是任何策略、規劃之前的思維活動，更是策略與計畫的基礎，其功能是要為策略與規劃(或計畫)找尋思維的開端。因此，任何的戰略思維無法離開「謀」，謀更是與策略、計畫為一體兩面的活動體；它必須不斷反覆、不間斷的對主、客觀事進行反思與驗證，才能為策略與規劃創造有利的思維空間。

事實上，「謀」的本質為一種思想活動，思想的本體為頭腦，但它又不是同於頭腦中的生理組織。因為，它會意識到相同的思想或同一頭腦中可能同時思考不同的思想。惟人的思想活動中，不會把思想還原為生理的頭腦。所以思想為人的主觀認知加上客觀行為，而主客觀的認識過程又可以相互轉變，知識即會在實證與反實證的辯證中相互結合。因此，謀略會隨著人們認識能力的提升，謀略的深度也會不斷昇華。

中共對謀略的觀點認為，謀略是敵

註二 黃瑞祺，現代社會學結構功能論選讀（臺北，巨流圖書公司，民國70年9月），頁215。

註三 鄭端耀，「國際關係『新自由制度主義』理論之評析」，問題與研究，第36卷第12期，民國86年12月，頁2。

我雙方對抗中，彼此相互撞擊所出現的產物，所謂的對抗是指能思維的活人，或主要由這些活人組成的人群集團所進行一場激烈的爭鬥行為。至於「謀略學」則是指專門研究敵我思維爭鬥的對抗策略。^{註四}國內學者鈕先鍾認為，軍事活動中的「謀」，是敵我雙方欲在戰場中獲取勝利之道；如何以最小代價換取最大的利益，或不付代價而求得利益的思維規律的學說。^{註五}因此，謀略可將其置於戰略研究之中，並成為戰略思維或戰略實踐中，最為核心的一環。

尤為顯著者，「謀」的真正意涵，它並非是一種玄思冥想，而是一種有目的有作為的實踐過程。通常，一個「謀略」的實踐過程可以分為三個步驟：第一步，要能確定行動的目的；第二步，要依據對敵我行動規律的認識，對敵、我、環境等各種要素在戰爭中相互作用的可能趨勢和結果進行預測；第三步，要把這些可行途徑具體化，安排自己的力量使用，選擇戰略、戰役、戰術手段，以形成若干可能作戰計畫和方案。^{註六}是故，「謀略」的每一個步驟都是相互關聯，密不可分，如此謀略才可能轉變為一個良好的作戰計畫。

二、謀在戰略思維中的特性

(一)計畫性

任何謀略作為，最重要的是要具

有能夠與其相配合的武裝力量，才能真正實踐謀略的優越性，否則謀略會成為紙上談兵的空話。軍事謀略為建力與用力的重要思考活動。其中思維邏輯的推理程序是由下列四項限制因素來決定；物力、精神力、時間、空間，其目的即在爭取行動的自由。^{註七}是故，成功的謀略者，乃是在特定條件下，正確運用物質資源去達成預定政治目的的方法和藝術。其中的謀略即是對力量運用的計畫，也只有那些深刻了解敵我及相關各方基本力量對比及其運動變化規律的人，才是真正懂得謀略的人。^{註八}

(二)變動性

謀略的作為是屬於戰略文化的一環，而戰略文化則是一種信仰、觀念、理解、感覺、認同等領域相互結合的知識權力。尤有甚者，謀略為一種連續不斷的思考與演進的程序。^{註九}正因為如此，謀略的思考絕不會有其固定的教條或形式，它是會隨狀況的演變，而不斷的調整。因此，謀略具有不斷辯證發展的變動性。

(三)彈性

在謀略思想中，彈性運用原則本身是一種思維方法，其主要目標在於如何創造各個行動主體(Agent)與客觀環境的結合。所以，謀略中彈性運用原則，可廣泛的運用在平時戰時。運用上

^{註四} 李炳彥、孫競著，軍事謀略學（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年），頁5-6。

^{註五} 鈕先鍾，戰略入門（臺北，麥田出版社，民國86年），頁107。

^{註六} 劉衛國，戰爭指導與戰爭規律，前揭書，頁25。

^{註七} 薄富爾著，鈕先鍾譯，戰略序論，頁174-175。

^{註八} 馬保安，戰略理論學習指南（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37。

^{註九} 薄富爾著，鈕先鍾譯，戰略序論，頁175。

彈性並非是單獨存在的一項原理原則，反之可以結合各種用兵理論。其精義在於能分類並綜合使用多層次與多面向的思維方式，以適應外在的客觀環境。

(四)預測性

預測是對未來事件或現在事件的未來後果做估計，而將未來事件或者說可能性空間縮小到一定的程度，以利於人類的活動。^{註十}謀略的使用立基於現實各種現象與事實的結論，再依合理的利益算計，及正確的邏輯歸納與推理能力，則可計算出未來極為可能的發展狀況。依據此一可能發展的規律，採取適當的對應策略以因應之。因此，謀略實為一種預測性的假設，然此一假設的可能性具極大的可能性。

參、組成野略(謀略)思維中的因素分析

一、戰略文化的因素

軍事戰略文化是一個軍事機構運用一系列的信念、態度與價值觀，以塑造集體的(共享的)偏好，並確定如何與何時運用手段來完成戰略目標。它也是藉由歷史的經驗、地理位置與政治文化而產生，再由核心領導階層反覆灌輸，使其永垂不朽。^{註十一}然而，它卻往往須經由作戰階層的宣揚與發展，才能獲得實現。因為，軍隊於戰爭中贏得勝利，其

所仰賴的是作戰技巧，因此，謀略的運用會在歷史記憶中，將勝利予以神聖化，不知不覺中會使謀略的運用與作為得以真正成為人類思考的方式。^{註十二}

誠然，軍事文化係依據某一特定的軍事機構對應如何進行戰爭的理念與信仰所進行的評估，而產生出一套的思考邏輯。^{註十三}例如：19世紀以來約米尼、克勞塞維茨的哲學思想與思維深植於歐美各國軍事文化之中。因此，西方國家傾向於採取直接動用軍事部隊的方式，再聯合運用機動與火力在決戰點發揮最大的戰力。然而，東方因受中國古老兵家思想的影響，其思維較重視謀的成分。簡言之，謀略的產生與各國所具有的戰略文化息息相關。

二、謀略是一種精神、意志的活動

謀略的展現除了需要智慧之外，意志與精神的活動更具重要地位。尤其是以弱勢的力量對抗強者時精神與意志力尤為重要。所以毛澤東特別強調精神與意志的重要性，毛說：「如欲在游擊戰中獲勝，並不能仰賴複雜的機械裝置的有效操作、高度的編組的後勤系統、或是電子計算機的精密度，而須依靠人意志力量的發揮。因為謀略的基本要素乃是『人』，而人較其他所有的各種機械更為複雜，主因人有智慧、情感與意志」^{註十四}因此，謀略的活動實與精神及

註十 馮之浚、張念椿，現代戰略研究綱要(浙江，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頁56。

註十一 卡西迪，戰略文化與不對稱衝突，前揭書，頁70。

註十二 卡西迪，戰略文化與不對稱衝突，前揭書，頁11-12。

註十三 卡西迪，戰略文化與不對稱衝突，前揭書，頁73。

註十四 Samuel B. Griffith, "Introduction," in Mao Tse-tung, *On Guerrilla Warfare*, Samuel B. Griffith, trans., Champaign, (Illinoi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61), p.7.

意志的展現，不可須臾分離。

自古以來在不對稱的衝突對抗中，「人」的因素往往較諸科技因素更能決定戰爭的勝敗。例如：在越南戰場上越共是靠著它而擊敗美軍。又如在阿富汗戰爭中，阿國游擊隊憑恃著意志力，拖垮蘇聯在阿富汗的軍力。再如1993年美國在索馬利亞的維和行動中，遭受意志力強盛的索國叛軍攻擊，而遭失敗的命運。從這些例子中可以得知，意志堅定的一方，每每都能運用各種謀略方法，以減輕或是抵銷對方科技優勢。^{註五}此乃謀略運用與精神意志不可分的明證。

三、謀略是一種「認識」的旨趣

就哲學立場言，對象的研究必然會牽涉到對象的本質與反映出的現象，及其所表現出的規律性與特殊性。因此，建構任何一門學科的理論體系，首要步驟先必須確定研究的對象與了解此一對象的特性，爾後才能熟悉與運用與此一對象相關的知識，最後才可能將此一學科系統化。^{註六}

基於此，野略的研究首先是將用兵的「思想」與「方法」做為研究路徑，此一對象的認識又必須從用兵的「人」、構成戰場的「各項因素」及體認與戰爭的有關因素的「相互聯繫關係」做為一個整體。「人」可藉由對客體的想像能力，到達認識此一客體的本質與現象，進而對於自己的認知系統(believe system)達到全知全明的境界，以掌握作

戰的規律。換言之，指揮者可通過由個別到一般、由現象到本質的過程，才能逐步完成對客觀環境的認識，進而指導用兵作戰的實施。所以「謀略」是一種不斷認識、再認識的思維。

四、謀略是一種建構的過程

一項良好的謀略作為，必須要能避開既定模式或固定教條性的思考，然而在謀略者的腦中，會有既定的組織文化；包括了信念與態度，這些固有的信念經常會阻止思維的擴大或轉變，更可能造成謀略走上失敗之路。因為，謀略者當遇上棘手的思考問題，大都會引用從前的成功案例；先前的成功方法會一再被採用，並將其內化於組織內部中。更為嚴重者，則會完全依靠舊的思維模式進行思考，進而喪失了謀略者應有的「創造力」與「判斷力」的潛能。

事實上，「創造力」與「判斷力」的發揮應視為思考的過程，而在此過程中，謀略者可用的一切籌碼，都是不斷的累積與建構而來，謀略者可藉由既有的規則、制度與法條，結合客觀事物的發展現象，則可建構出一種不同於以往的方式來因應外部環境的變化。換言之，建構的過程是以謀略者既有的條件為基礎，不斷藉由新的認知而修建未來的計畫，才能使此謀略行為臻於完美境界。

肆、研析野略用兵中「謀」的運用

^{註五} Paul Van Riper and Robert H. Scales, "Preparing for Warfare in the 21st Century," Parameters, Vol. 27, Autumn 1997, p.5.

^{註六} 梁必駁，軍事哲學教程（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0年），頁9。

一、時、空因素為野(謀)略運用的基礎

任何的作戰是兩個(含)以上作戰實體的武力對進與強弱消長的關係，而且是在一定的時間與空間內進行。時間與空間的爭取與運用則成為作戰雙方必須力爭的重要槓桿。例如：攻防對抗之中，取守勢作戰的部隊，通常多為兵力較為薄弱的一方，因而大都會使用縱深配置、多層次防禦以爭取在劣勢兵力下的時空優勢，「時間」與「空間」必然會成為守勢作戰中獲勝的關鍵因素。反之，取攻勢作戰的一方，則強調運用「間接路線」作戰方式(迂迴、包圍、突穿)，設法使敵軍兵力分離，而分割擊滅的作戰型式。^{註七}「間接路線」巧妙的運用也一樣同時必須涉及時間、空間與戰力分配的問題。另外，善於運用「時間」與「空間」可以在與敵軍對進之間，巧妙地創造出「勢險」與「節短」的有利機勢。總之，在敵我對抗的爭鬥過程中，無論任何一方都會在「時間」與「空間」中爭取有利的時機，爭取勝利。

拿破崙曾言：「戰略乃是運用時間與空間的藝術。」基本上，弱勢的一方要想扭轉不利，唯一之路即是運用時、空因素，以創造對其有利的集中或是分散態勢。是故，有作為指揮官便會運用空間將敵軍誘至鄉間，使強者難以集中部隊發揮其數量方面的優勢。由此可知，在戰場上時間與空間因素是可以分

別與戰力來結合，其所掌握的即是用時間與空間的有利因素，以達改變力量的劣勢。因此，謀略者對時、空因素的妥善運用，是任何謀略作為的基礎。

二、理性決策的思考方式為運用謀略的入門之道

野略思維邏輯中的「理性」是指人類與天俱來的潛能，更是人類思考外界客觀事物的準繩。因此，理性能力的發揮，始終在人類的決策思維中占據核心位置。至於理性思考何以能用之於野戰戰略的思考方式之中，主因野略的思維方式實質上也是決策思維模式中的一種。因為野略的本質是指揮官(人)藉由對戰爭的價值觀與兵學的方法論做為核心，並以實際的戰場環境為載體，不斷地將主觀與客觀的認識過程，進行辯證與推演的展現。事實上，野略的思考是以作戰中能獲取勝利為考量，因而戰爭目的能否達成，完全依賴用兵手段來實現。克勞塞維茨才會說：「戰略是戰鬥為戰爭目的的使用」。^{註八}克氏針對此點又進一步的解釋：「戰略即是運用會戰來達成戰爭的目的」，克氏對整個野戰用兵的價值即是以「會戰」為核心。^{註九}因此，用兵的思想與方法是如何運用軍事手段屈服敵人以達成政治的目的。簡言之，即是如何在開戰前創造出一個有利於我軍的戰略態勢，以達戰勝敵人為主的思維方式。

用兵之道以克敵制勝為首要，所以

^{註七} 潘光建，孫子兵法別裁（桃園，陸軍總部編印，民國79年），頁183。

^{註八} 克勞塞維茨著，鈕先鍾譯，戰爭論（臺北，三軍大學出版社，民國78年），頁261。

^{註九} 同註八，頁261-264。

野略的思維邏輯必須將其視為一套決策的邏輯思考。決策的主要功能在於對環境的正確評估，並據以分析出對組織內部的優劣因素，之後便容易找到一個有利於我方的關鍵因素。此種邏輯的核心價值主在創造一個「利益最大化，付出成本的最小化」的思維模式，此種模式即是「理性選擇」的過程。^{註一}更是一切謀略思維所必須遵循的路徑。

三、掌握關鍵因素是謀略運用的契機

野略中對於關鍵因素的確認，必須緊扣該思維的「問題性質」。因為關鍵因素的形成運用，是來自於指揮者對複雜問題的方向確認。而當方向已確認之下，關鍵因素才能在問題性質的導引下，逐漸在指揮者的腦海中浮現出來。因此，關鍵因素的內涵即在於：何項因素會對當時戰場狀況造成成功或失敗，即成為那一時刻的「關鍵因素」。通常「關鍵因素」的判斷是必須依據戰爭中的內部環境（我軍、友軍、訓練、士氣等）及外部環境（敵軍、地形、時空因素等）交互分析比較，之後可找出一項對我最有利，而害處最少的「關鍵成功因素」。此項因素的思考方式，是要指揮者經常站在戰略制高點上看問題。因此，現階段所做的一切，均是為了下一階段的發展而預做準備。換言之，指揮者須能預判出下階段可能會發生什麼狀況；而現今的一切戰略作為即為了下階段鋪路，而當前的輸贏就不一定是現階

段中唯一的選項。

四、保持彈性是謀略運用的主動作為

所謂彈性反應的戰略，其意就是說，對於敵人的每一種行動，都應做一種適當的反應，其所使用的力量應足夠擊敗敵人，但卻不應超過了這個目標所必要的限度之外。^{註二}此乃告之，用兵之中對於彈性的保有實乃野略用兵的關鍵因素。準此，國軍軍事準則中，曾針對彈性的功能解釋為一作戰部隊為「因應不預期狀況的變化，而應保有適當的彈性」，從該準則對彈性原則的作法得知，國軍的用兵原則在彈性方面實在過於「被動」。因為，作戰中若僅是要「因應」敵軍的行動，爾後我軍才再採取某些反制行動，則「主動」之權已無法完全掌握，此種「彈性」筆者僅能稱之為「被動彈性」的功能。反之，在主動掌握戰場的主導下，「彈性」的功能必須具有「主動」的條件。所以為了能達到「主動彈性」的功能，必須積極的運用一些其他手段，以配合主要的作戰計畫的遂行，才能使主體在施行一切作戰行動時都能掌控「透明化」與「能動性」的特色，也才能確保我主動權之獲得。而要達到上述目標，基本上須能掌握「先機」，才能使「主動彈性」的功能發揮出來。而所謂「先機」則是指我所運用的一切次級行為，都是為創造主體行動(主力作戰)有利的條件謂之。誠如孫子所說：「策之而知得失之計，作

^{註一} 胡敏遠，「野略思維理則——理性選擇途徑之研究」，國防雜誌（龍潭），第19卷第12期，民國93年12月，頁3-4。

^{註二} 薄富爾著，鈕先鍾譯，戰略諸論（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民國68年），頁78。

之而知動靜之理，行之而知死生之地，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註三}即是對「主動彈性」功能的最佳寫照。

五、超越框架性的思維是謀略運用的完美組合

所謂戰略思維框架，就是將得出一個正確戰略結論的各種因素，按照通常的思維邏輯排列起來，並用量的概念去描述它們之間的相互聯繫、相互制約的互動關係，就可得出一些相應的結論。

^{註三} 針對框架性的思考，必須知道框架為何物。人的思維框架是指對於所認知事物的整體過程。因而，當人在從事思維活動時，經常會出現框架內與框架外合併思考的模式。這種方式正是野戰戰略用兵理則中一項非常重要的思考模式。因為，野戰戰略的思維核心為「敵我之間對抗的矛盾」，此一思想的本質即在於如何戰勝（殲滅）敵人，它是屬於一種零和的遊戲規則。所以它是一種無所不用其極且極為殘酷的鬥爭行為。明乎此，用兵者必須明瞭「框架內」與「框架外」的意涵，才能善用此一框架以達欺敵與剋敵的目標。野略用兵中的「框架」是指敵我雙方都可能依循運用的法規、典範與兵學理論，也包括戰場一切的客觀環境（天候、地形與障

礙），甚至包含了敵我雙方在用兵上可能遭受到的限制因素，都可謂之。誠如孫子所謂「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始計篇）。此外，框架也可代表過去戰爭中所發生過的普遍概念與經驗。換言之，「框架」的概念是泛指一切的經驗知識，它是一種固定式的經驗法則，更是人類藉由歷史的經驗所歸納的通則，以做為當下實踐的基準。

至於野略「框架外」^{註四}的思考，必須先理解「框架」的概念，爾後必須要設定一個假設前提；過去的戰爭經驗僅是一項充分條件，並非是用兵實踐中的必要條件。誠如社會學家韋伯所述：「沒有前提假設的經驗史實是不可能的。」^{註五}戰爭經驗的研究途徑與社會科學的歷史研究途徑的最大不同，在於戰爭的實踐不一定能將過去所發生的歷史當成是一種永恆不變的發展過程，運用上必須把過去發展的歷史當成一種開放型的思考模式，且須不斷檢證此一模式的範圍，才能使過去的經驗、規則能與現況相結合。「框架外」的思考所重視的是「知彼知己」的效能；知彼的目標是在做決定時會考慮到對方的反應；知己則重視如何操作框架內的一切規則、能力與資源。所以兩者所關心的問

^{註三} 魏汝霖，孫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民國87年），頁126。

^{註三} 馬保安，戰略理論學習指南，前揭書，頁41。

^{註四} 框架外的思考的概念來自於數學中知名的「九個黑點問題(nine-dot-problem)」，意思指有九個黑點以一排三點的方式分成三列，而如何使用四條連續不間斷的直線，把所有黑點連接起來。而要解答此一問題即可能在三個一列所組成九個點的框架(3x3)內進行思考，而必須跳脫出既定的框架(思維)，架構在一個4x4的框架(框架外)。從此，在框架外思考便成了跳一般既定的思考模式的隱喻。瓊安·瑪格瑞塔(Joan Magretta)著，李田樹譯，管理是什麼，前揭書，頁267-269。

^{註五} Cohen，在中國發現歷史（臺北，稻香出版社，民國88年），頁24，註二。

題包括了：(一)如何認識相關的行為體；(二)選擇收益的標準為何？(三)雙方的行為規則又為何？(四)彼此之間行為的邊際效用又有多大？將此四項考量的核心問題進行反覆的思考即可對「框架」的運用有一明晰的輪廓。

框架內與框架外的合併思考，必須熟悉思考時的「時間性」與「秩序性」，在何時與何地此種思考是否在框架內或外？同樣的，介於「是」與「不是」辯證發展、與「框架內」與「框架外」之間，即會存在著運用框架的微妙空間。本質上，此種空間的運用存在於「決策者如何不斷的重新定義框架（即是界定『問題的性質』為何意之謂）」，以及「如何調整問題處理的流程（即是『列舉關鍵問題』）」。同時，它也關乎於決策者如何以一套精心設計的新限制與新規則來描述與定義新的框架標準。儘管不同的決策者會以不同的比喻來形容這種情形，但是一項策略的成功其關鍵問題的核心，是在找出框架內與外之間的聯繫物。此種思維的模式不僅是創機造勢的內在動力泉源，更是整個用兵思維與決策模式的精華所在。簡言之，此種模式的建立與創造，將有助於跳脫出舊有的思維窠臼。

六、辯證性的思維方式是謀略運用的黏合劑

辯證法(Dialectic)和唯物辯證法在

若干思維邏輯中同屬一類的思維體系，但兩者仍不可混為一談。因為，辯證法則是西洋哲學史上自古即已存在的思維邏輯。就單純就辯證法的意義來講，它原是「為了尋求理論或意見上的真理而運用的一種辯駁技術。」^{註五}在西洋哲學史上，辯證法肇源於哲學大師蘇格拉底的「反詰法」，而後柏拉圖(Plato)與亞里斯多德則將其發揚光大。此一思維邏輯經千餘年的使用，至18世紀康德(Kant)不僅把辯證法視為一種辯駁的方法外，也把辯證法認為是一種最高級的認識法，而有所謂的「超驗的辯證法」(Transcendental Dialectic)。而將辯證法則廣泛用於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並將其發揚光大者，當屬黑格爾(Hegel)。黑格爾認為：「事物的實相(reality)是一種實現的過程(realization)（而不是事物的現實狀態），這是一種主體性的發展。」^{註六}所以辯證思維方法蘊涵了對同一事物或現象中的矛盾、否定、批判、發展與變化等觀念。它是根據事物或現象的內在矛盾來分析客觀的戰場環境。

西方學者盧卡奇認為辯證法不僅是一種科學方法，而且可以隨意地從一個客體過渡到另一個客體。同時，應用辯證法的主體，也無法獨立於辯證過程之外^{註六}。顯而易見，運用辯證法的思維理則是較易釐清戰爭中所發生過的時空問題，也較容易辨別出在某一時空下歷

^{註五} 王冠青，理則學與唯物辯證法（臺北，黎明出版社，民國67年4月），頁55。

^{註六} Herbert Marcuse, Reason and Revolution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1), p.VIII.

^{註六} George Lukacs, History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L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71), p.171.

史的主體，過渡到另一階段的表現。準此，野略的思維理則本身也是一種辯證法則，而非一種客觀的「決定論」。換言之，野略的思維理則絕不是將現有的兵學理論視為戰場中用兵的唯一標準；而兵學理論乃屬於一種通則性的普遍原則，運用的方法在不同的時空環境上即會有不同的方式；而方式的變化則會隨科技的更新、國際情勢的改變等時空因素而有所改變。因此，它是一種辯證法則，是以「正、反、合」的三段辯證法為基礎，將核心不變的普遍原則與會隨時空環境的變化因素進行不斷的辯證，而後產生出一種適切性的用兵方式。

尤其，運用正、反、合的辯證思維邏輯，可以不斷的深化與挖掘出更多兵學的理則。正如《孫子兵法》中的野略思想來探討「正、反、合」，更可發現孫子的用兵理念，大多圍繞著「正」、「奇」的相生與循環。孫子說：「凡用兵之法，以正合，以奇勝，善出奇者，無窮如天地，不竭如江河。」（虛實篇）實際上，孫子的用兵之術並非是單純的詐術，而是將彼我雙方的力量，加以計算衡量，要對非物質的力量充分掌握，以求變化，產生對我有利的作用。此種思辨的方法即是一種辯證法則，因為有正的存在，配合著奇，才能運用得當；反之，因為有奇的存在，正方才能發揮力量。因此，正、奇、合的想法，是用兵思想的泉源。由此得知，辯證性的思維方式可以做為一切謀略運用的黏合劑，以使戰場上各種不同狀況，都能在辯證思維中，不斷的呈現真實的場景，供指

揮者下達決策時使用。

伍、「創機」與「造勢」的精髓為野略用兵的最高表現——代結語

兵學研究中對於「勢」的創造與運用，特別重視。但是，「如何創造『勢』？」與「如何掌握既存『勢』中的關鍵因素？」則是野略研究的核心所在。因為，勢是活動的，而人的思維也是活動的，兩個動態因素撞擊在一起，人必須藉由「時、空」做為介面，適時（暫時性的）將「人」或「勢」其中一項視為固定或變動的自變項與因變項。才能在「靜」與「動」、「主」與「客」之間，創機與造勢。所以對「創機」與「造勢」的研究，須將主體的認知能力與客觀環境的發展進行一場辯證性的研究，另外針對如何創機與造勢，本文提出三點研究心得。

第一、「勢」雖有自然之勢與人為之勢兩種，惟一旦形成所謂的「勢」，即會對人的主觀能動性有所制約，人也必須在此一「勢」的形成之下亦步亦趨的隨著「勢」的推展前進。然在一個新的「勢」尚未形成之前，或在舊有「勢」之中發現若干的關鍵轉變點，人可以藉由主觀的認知、理解與創造能力，經由不斷的反思與檢證主體／客體之間的辯證發展關係，進而創造出一個「人為之勢」。所以人對「勢」也存在著建構與創造的互動關係。由此得知，「勢」與「人」之間實為互相滲透、互相保證的辯證關係（「勢」可制約人，

人也同時在創造「勢」)。

第二、至於如何創造與利用客觀的「勢」，這點不僅是兵家哲學思想的核心，也是兵學研究的主要對象。誠如孫子所說：「計利以聽，乃爲之勢，以佐其外，勢者，因利而制權也。」(始計篇)。又說：「善戰者，求之於勢，不責於人，故能擇人任勢，任勢者其戰人也，如轉木石，木石之性，安則靜，危則動，方則止，圓則行。故善戰人之勢，如轉圓石於千仞之山者，勢也。」(兵勢篇)孫子所謂的「勢」是依我之利益所在，採取權宜之處，而不拘泥於常法之謂也。^{註元}換言之，研究客觀的戰場環境或戰略形勢，實質上並無一定的模式可以遵循，它經常包含了正常的規則，同時包含了反向的邏輯思考在其中，因此，「勢」的判斷與創造即成爲用兵能否成功的關鍵因素。

第三、謀略的行使是一種「結構(整體)」與「行爲(局部)」相互結合的綜合運用。結構的運用是指以一系列相互有關的元素，爲達成某一特定的目的，進行一場有系統的排列組合方式。而行爲則是行動體(指揮官)爲達成某一特定目的，而不斷創造與發揮其自主能動性的能力，以使行動體的思緒能在整個結構的運作中，能不斷刺激結構的擴大。明乎此，野略的思考主要的目標是要屈服敵人，從事大軍作戰的指揮官必須明瞭何謂戰場的結構；包括了有形的結構因素(敵、我、天、地、水…)、無形的結構因素(戰略文化、紀

律、士氣、制度、文化……)。至於行爲則包括了敵我雙方可能或不可能的作戰行爲，而這些行爲都是謀略者必須顧慮的重要因素。因此，一個卓越的指揮官必須能掌握結構與行爲兩個層面的互動因素，才能成爲野略用兵的主人，進而主宰戰場。

收件：94年01月03日

修正：94年03月07日

接受：94年04月04日

作者簡介

胡敏遠上校，陸軍官校72年班、巴拉圭三軍指參學院1993年班、陸院85年班、戰院87年班、戰研所92年班、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法學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研究生；現任職於國防大學軍事學院戰略學部教官。



^{註元} 魏汝霖，孫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78年），頁74。